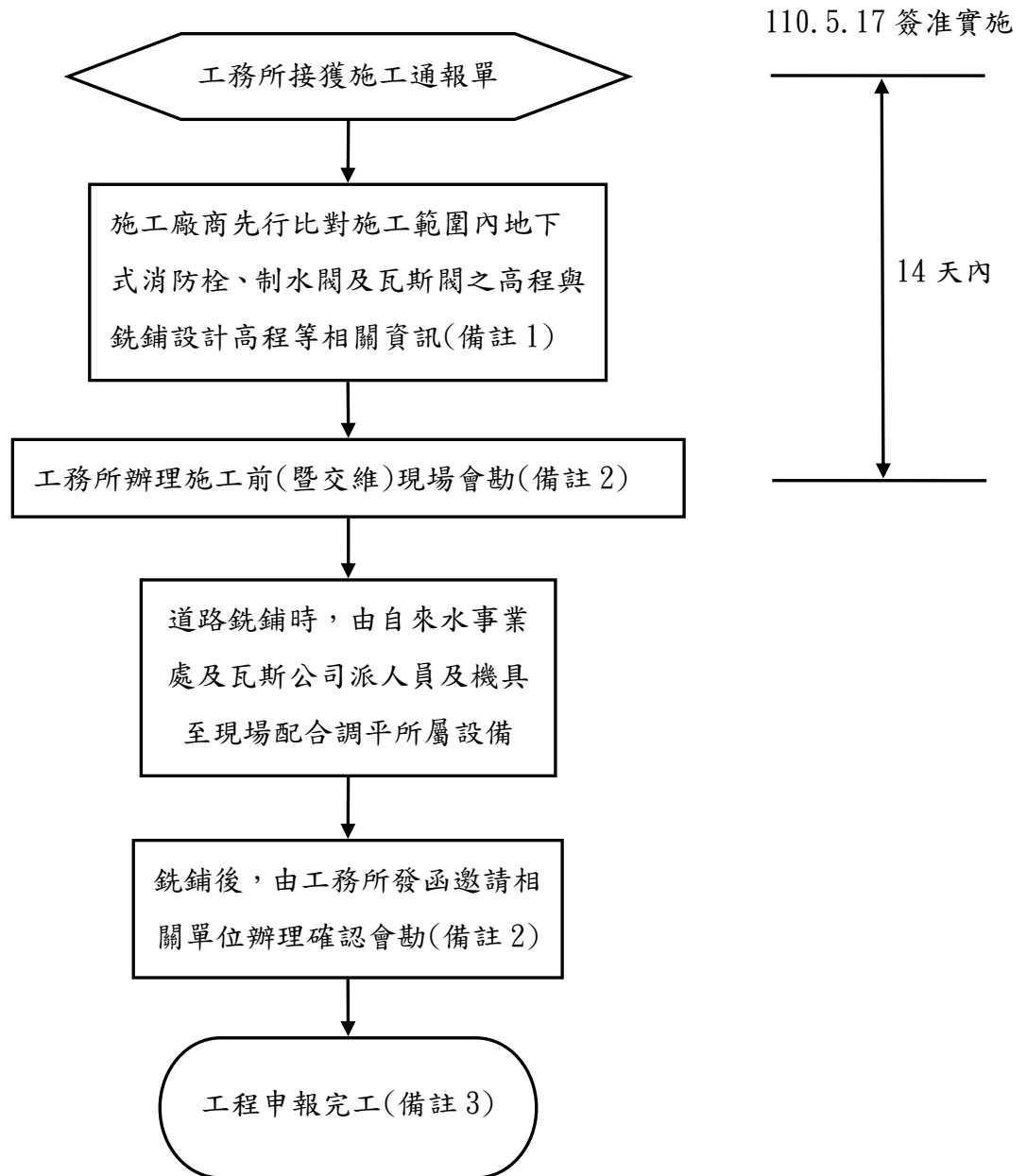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道路工程遇地下式消防栓、制水閥及瓦斯閥之因應方式

### 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## 備註：

1. 如發現有地下式消防栓、制水閥及瓦斯閥之高程會與設計高程落差過大恐遭日後施工埋沒時，應於施工前會勘時將須調整之數量、位置及高低差距等資訊提供相關機關(單位)，並告知預計銑鋪日期及銑鋪時間。
2. 施工前與銑鋪後會勘皆應邀請包含本府消防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瓦斯公司等機關(單位)共同與會確認現況。
3. 申報完工時需至少檢附銑鋪後會勘現況確認結果當佐證資料。